

1050401 有關第 96127389 號「偏壓校正單元及電源供應器」發明專利申請事件（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114 號）（判決日：104.9.17）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偏壓校正單元及電源供應器」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2.6.11 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要旨】引證 1 與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之差異在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即一偏壓校正單元）應用於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而非應用於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引證 1 圖 2 之低壓電路 CKT2 係處於備用模式 2 所以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之運作僅係提供一 0.9V 之穩定電壓，由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使用在低功率消耗的情況，而系爭申請案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之偏壓校正單元需於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動作時導通，使用在高功率輸出之情況，兩者運作情況大不相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所揭示技術內容並無動機將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應用至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因而無法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之發明，故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 (一)案件歷程：原告（專利申請人）前於 96 年 7 月 27 日以「偏壓校正單元」（嗣變更發明名稱為「偏壓校正單元與電源供應器」）向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經智慧局編為第 96127389 號（下稱系爭申請案）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復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案經智慧局依其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本審查，認系爭案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3 月 19 日（103）智專三（二）04099 字第 1032036609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將智慧局原處分及經濟部訴願決定均撤銷，並命智慧局應為准予專利之審定。
- (二)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內容：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為獨立項，為一種偏壓校正單元，係應用於包括至少一電力來源與一變壓單元之一交

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並該變壓單元之輸出設定為一高壓輸出端，另於該高壓輸出端並聯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而延伸出一低壓輸出端，其特徵在於：該偏壓校正單元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該偏壓校正單元係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令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導通，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見附圖 1)

(三)核駁證據：引證 1 (見附圖 2) 為 20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6380798B1 號「SEMICONDUCTOR INTEGRATED CIRCUIT APPARATUS」專利。

(四)法院撤銷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申請案請求項中之「偏壓校正單元應用至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技術特徵，非為引證 1 所揭露，無法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之發明。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系爭案請求項 1 相較於引證 1 是否具進步性？

(二)原處分認定：

1. 查引證 1 為電源供應 (Power Supply) 之技術領域，與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前之技術領域係相同者，雖然申請人將「電源供應器」限縮為「電腦電源供應器」，但仍不脫離引證 1 為電源供應 (Power Supply) 之技術領域的範疇，再者引證 1 之半導體積體電路於全篇說明書均未記載排除使用於「電腦」的情況下，亦難稱引證 1 之半導體積體電路無法使用於電腦之上。
2. 本案「交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與引證 1「直流電源供應器」不同，僅為「偏壓校正單元」應不同電壓規格的電源供應器，僅為通常知識者簡單改變而已，難稱具有技術貢獻，此從本案說明書均未強調有何特有功效可得佐證。

(三)判決認定：引證 1 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所述之「該偏壓校正單元」。引證 1 與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之差異在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 (即一偏壓校正單元) 應用於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而非應用於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引證 1 圖 2 之低壓電路 CKT2 係處於備用模式 2，所以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之運作僅係提

供一 0.9V 之穩定電壓，由於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使用在低功率消耗的情況，而系爭申請案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之偏壓校正單元需於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動作時導通，使用在高功率輸出之情況，兩者運作情況大不相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所揭示技術內容並無動機將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應用至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因而無法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之發明，故引證 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四)分析：(「**偏壓校正單元應用至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技術特徵是否具有進步性)

1. 系爭申請案之發明目的是要一種偏壓校正單元，係應用於具有一高壓輸出端與一低壓輸出端之電源供應器，該偏壓校正單元則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當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電壓過低，則該偏壓校正單元令該高壓輸出端之輸出電壓補償該低壓輸出端，藉此提高該低壓輸出端過低之電壓，使該低壓輸出端維持其預設之輸出電壓位準（見系爭申請案說明書中文發明摘要）等。
2. 引證 1 揭示 4 個二極體 D11-D14（即一偏壓校正單元）應用於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對應系爭申請案的「該偏壓校正單元係連接於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該偏壓校正單元係設定一理想電壓差，並取得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實際電壓差，且於該實際電壓差大於該理想電壓差時令該高壓輸出端與該低壓輸出端之間導通，藉高壓輸出端之電壓提高該低壓輸出端之電壓，使該實際電壓差維持於該理想電壓差，避免該低壓輸出端之輸出浮動，並且相較於在該低壓輸出端並聯電阻器的電路設計產生較低的能量損耗」（即判決與智慧局均認為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偏壓校正單元已揭露於引證 1 中，兩者見解相同）。
3. 再者，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即系爭申請案偏壓校正單元）雖應用至「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但查，二極體具有陽極與陰極端子，電流只能往單一方向流動，電流可以從陽極流向陰極，而不能從陰極流向陽極。二極體所具備的這種單向特性的應用，通稱之為「整流」功能，簡言之，交流電轉變為直流電，即為「整流」。因此，引證 1 之二極體本質上已經隱含可應用於「交流電轉變為直流電」。
4. 雖引證 1 之二極體應用於低功率電源供應器，查二極體應用於高或低功率電源供應器，僅是對「不同負載需求」選擇而已，譬如說，

二極體具有不同電壓、電流等規格分別應用於電腦、手機和其他數位電器等等，簡單講，二極體必定要依「不同負載需求」選擇合適的額定電流、電壓，以防止當負載電流超過額定電流時，造成二極體短路損壞，熟知電源領域之技術者，為防止電路損壞時，必然會依「不同負載需求」來選擇合適的二極體，並不會發生如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使用在低功率消耗的情況，就稱沒有動機使用在高功率輸出。

5. 除上述兩點分析以外，依系爭申請案請求項 1 記載內容：「一種偏壓校正單元．．．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而延伸出一低壓輸出端，其特徵在於．．．」可知，原告就組合「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與「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事實上業已自承，皆屬於先前技術，引證 1 教示「偏壓校正單元」應用至「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參考原告所自承「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與「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互有動機組合情況下，顯然「偏壓校正單元」均能應用於「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與「一直流/直流轉換單元」，因此，引證 1 所揭示技術內容自有動機將該 4 個二極體 D11-D14 應用至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縱「交流」與「直流」不同，亦能達成相同之功效。
6. 綜上所述，判決理由認定「通常知識者」就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即一偏壓校正單元）只能應用於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但智慧局認定「通常知識者」就引證 1 之 4 個二極體 D11-D14（即一偏壓校正單元）能應用於一直流轉直流電源供應器，或者是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導致進步性見解歧異。

三、總結

(一) 引證文件所揭露之內容認定

按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 3.2.4 節記載「審查進步性時，引證文件的有關規範準用本章 2.2.2『引證文件』之內容，其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應注意者，所稱實質上隱含的內容，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內容」。本件判決理由主要認為系爭申請案之「偏壓校正單元」應用至「一交流轉直流的電腦電源供應器」與引證 1 有所差異，故具進步性。本局原處分則依前開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客觀論究引證 1 之「4 個二極

體 D11-D14」，其形式上雖然未記載為整流或交流轉直流，但「二極體」本身即隱含有此一技術本質，故僅以機械式解讀引證文件所記載文字，恐非恰當。

(二)引證文件與通常知識之組合

判決以引證 1 之「4 個二極體 D11-D14」，使用在「低功率消耗」的情況，無動機使用在「高功率輸出」，而認定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無動機將引證 1 應用於交流轉直流之電源供應器上。有關此點，經小組討論認為，此差異應僅屬將相同電路應用於不同電壓規格而已，設計者僅須依負載需求選擇合適之「電路元件」即可輕易克服。就電路設計之觀點而論，仍為相同的技術內容，故恐尚難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無動機將該電路使用於高功率輸出上，判決理由似有斟酌之餘地。

附圖 1

【主要圖式】：

系爭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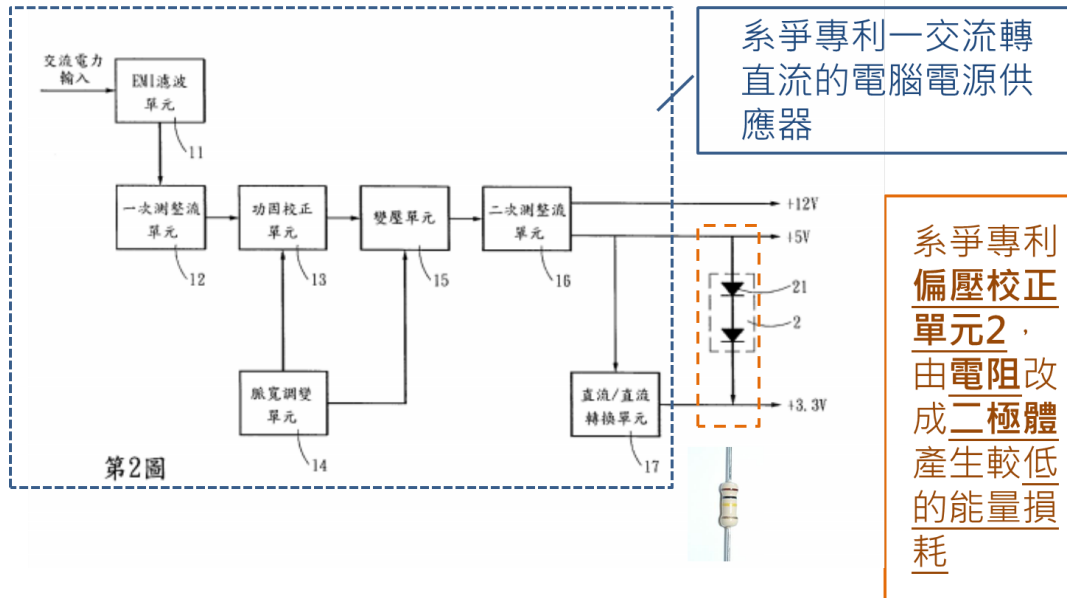


FIG. 2

